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7）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0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志海、王东、喻波、周玉秀、

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79,1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志海、王东、喻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贺秋平、汪相平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